

XXDR-2021-03003

湘乡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湘乡市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乡教通〔2021〕50 号

各相关学校：

《湘乡市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已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乡市教育局
2021 年 5 月 28 日

湘乡市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1〕16号）《湘潭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湘潭市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潭教发〔2021〕49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规范招生行为，推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报名方式及招生时间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和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使用统一的网络平台进行报名、审核、录取。学校不得自行接受报名。每一位学生仅能填报一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志愿或一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志愿。农村乡镇义务教育学校暂不进行网上报名。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和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网上报名均从6月1日开始（具体时间详见日程安排），家长可通过登录湘潭市教育局官网（<http://jy.xiangtan.gov.cn/>）“湘潭市义务教育招生平台”进行报名，或关注“微潭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

网络报名截止后，已录入报名系统的信息不能修改；报名时不得提交虚假信息，否则影响正常入学。

二、招生办法

（一）公办学校招生

1. 招生原则。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进行。

2. 入学条件。入读我市小学一年级的学生须年满6周岁（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入读初中一年级的学生必须是应届小学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必须是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2）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持续合法居住一年以上（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3）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城区用人单位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或从业证明，并购买一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个体经营者可用工商税务证代替，办证时间到2021年6月1日止满12个月）。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3. 入学方式。幼升小的学生根据市教育局划定的招生服务范围，选择相应的公办小学填报志愿。东山街道办事处范围内的有房或有户的小升初学生，填报东台中学。东皋学校、湘乡二中初中部、景云中学三所城区公办初中实行多校划片，招生服务范围是新湘路街道办事处、望春门街道办事处、昆仑桥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此辖区内的小升初学生可选择三所学校中的一所报名。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报名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

4. 招生范围。市教育局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城区内所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合理划定招生片区。城区公办初中招生划片分为单校划片

和多校划片两种形式；城区公办小学严格按划分的招生服务范围招生。农村乡镇中心学校根据辖区内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辖区内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并对社会公示，制订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报名时间、地点及相关材料要求和具体流程。

5. 报名资料。网上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现场提供原件查验、自备复印件留存）包括：

（1）具有城区户口或其监护人有城区房产的适龄儿童。报名时需提供的资料：①儿童户口本、出生证、预防接种查验证明。②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因房产证上无身份证号码，必须附有政务中心开具的有房证明）等，适龄儿童户口本住址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家庭住址为报名依据，即房产证或不动产证为依据。

（2）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年满六周岁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名时须提供的资料：①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城区四办居住证（到2021年6月1日止满12个月）。②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与城区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从业证明，并购买一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个体经营者可用工商税务证代替，办证时间到2021年6月1日止满12个月）。③适龄儿童户口本、出生证、预防接种查验证明，以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本、身份证。以上三类资料不全或弄虚作假者，不能到城区公办学校就

读。

（二）民办学校招生

1.招生原则。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属地管理、超员摇号、免试入学”的原则进行。

2.招生计划。民办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市教育局核定的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科学制定并申报招生计划。

3.招生范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不得跨县市区招生，湘乡市教育局审批设立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优先满足湘乡市学生入学需求；在我市范围内不能完成招生计划的，经湘潭市教育局批准可在湘潭市其他县市区招生。湘乡市以外的民办初中学校不得自行招录我市小学毕业生，凡非招生网络平台生成的录取名册内的学生，我局一律不予放行学籍。

4.招生方式。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按市教育局统一规定的时间，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报名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派位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派位结果由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三纪监组监督落实。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未完成，经湘潭市教育局审批同意在全湘潭市招生的，由湘潭市教育局组织实施电脑随机派位工作。

城区小学毕业生（包括有房有户、有户无房、有房无户等）报名民办初中学校，参与摇号后摇中的，即注册民办学

校学籍，不再安排城区公办初中学位；未摇中的，可在网上报名平台补报城区公办初中。

5.招生对象。凡户籍在湘乡的儿童少年（含有湘乡户籍在湘乡以外县市区小学毕业的儿童少年）和外县市区户籍在湘乡市城区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都有参与户籍（居住证）所在区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和电脑随机派位的资格。

6. 优先入学类别。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举办者和学校教职工子女。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举办者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职工子女，有意向就读本民办学校，可提前录取，不参与电脑随机派位。

直升生。在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小学毕业生，且学籍在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有意向就读本民办学校初中的，可以直升本民办学校初中部。若报名人数超过可提供的学位数，则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

高层次人才子女。严格执行《湘潭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就读实施办法（试行）》（潭人才办发〔2018〕7号），经认定的A、B、C、D类高层次人才子女，根据家长意愿，可优先安排入读民办学校，不再参与电脑随机派位。

（三）其他情况入学

1.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城区学校，按“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安排入学。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

女由市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统筹安排的原则安排到有富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

2. 特殊学生入学。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落实“一人一案”，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权利。

3.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照《湘潭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就读实施办法（试行）》（潭人才办发〔2018〕7号），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依文件规定安排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湘乡市高层次人才由市委人才办等相关部门认定。

4. 现役军人子女入学。按照《湖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政联〔2012〕1号）和《湘潭市军人子女优待实施细则》（政〔2020〕19号）文件精神，由市军分区或县级人武部门统一汇总后，报市教育局依文件规定安排入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生秩序，严格执行《湘乡市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二）严格控制班额。小学、中学起始年级原则上应按照国家标准班额招生（小学45人，中学50人），合理分流学生，确保全面消除大班额。

（三）加强政策宣传。要通过“湘乡教育”微信公众号、中国湘乡网（<https://xiangxiang.rednet.cn/>）、学校网站和公示栏等渠道宣传招生政策，努力营造招生工作的良好环境和舆论氛围。要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取得家长的理解和支持。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入学工作相关信息，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四）严肃纪律要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必须严格遵守《中共湘潭市教育局委员会 中共湘潭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监组 关于严肃 2021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纪律的通知》（潭教党通〔2021〕2 号）和《关于禁止小升初招生考试和提前招生、掐尖招生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均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通过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班（培训机构）等进行招生，不得利用中介机构或培训机构等变相违规招生，不得招收各类特长生。

（五）严格执纪问责。各地、各校、各培训机构党组织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各项招生工作纪律要求，切实加强对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书记、校长为招生入学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教导主任）为招生入学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于因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培训机构，视情节轻重依照管理权限

给予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评先评优“一票否决”、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并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的行政追责问责，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行严肃的党纪处理。

- 附件：1.湘乡市 2021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实施办法
2.湘乡市 2021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数
3.湘乡市 2021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范围

湘乡市教育局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湘乡市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网上报名实施办法

为切实规范招生行为，推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1〕16号）《湘潭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湘潭市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潭教发〔2021〕49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报名要求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少年）于 6 月 1 日开始报名（具体时间详见日程安排），登录湘潭市教育局官网（<http://jy.xiangtan.gov.cn/>）“湘潭市义务教育招生平台”进行报名，或关注“微潭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

（一）填报志愿

1.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志愿填报。学生（家长）根据划定的服务范围对应分配的义务教育学校填报志愿。

2.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志愿填报。学生（家长）在充分了解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理念、师资水平、基础设施、招生计划、收费标准、教育质量和办学特色的基础上，自愿选择一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填报志愿。

3. 学生（家长）只能填报一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志愿或

一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志愿，或第二批次跨区域填报一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志愿。

（二）生源类别

学生（家长）网上报名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须填报入学生源类别，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和家庭住房情况，按照“房户一致”原则，在划定的服务范围内，分以下五个生源类别和一个教育优待政策入学类别。

1. 有户有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证与户籍所在地一致，并在房产所在地实际居住，以房屋产权证（必须附政务中心开具的有房证明）为依据入学。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有湘乡城区户籍和房产，但房屋产权证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则以房屋产权证为依据入学。

2. 有户无房（第一类）。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直属于湘乡城区，其父母在湘乡工作但无房产（必须提供政务中心开具的无房证明），实际一直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等共同居住，经街道、社区配合学校入户调查和房产部门统一验证情况属实，凭共同居住的房屋产权证为依据入学；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直属于湘乡城区，其父母在湘乡工作但无房产，实际一直租住在单位自管产权房、直管公房或保障性住房等，经街道、社区配合学校入户调查和房产部门统一验证情况属实，以该住房为依据入学。

3. 有房无户。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湘乡城区购买住房并实际居住，但户籍没有迁入房产所在地，以房屋产权证和政务中心开具的有房证明为依据入学。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湘乡城区有多套住房，但户籍没有迁入湘乡城区，经街道、社区配合学校入户调查和房产部门统一验证情况属实，以实际居住的房屋产权证和政务中心开具的有房证明为依据入学。

4. 有户无房（第二类）。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迁入湘乡城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湘乡城区就业但无房产（必须提供政务中心开具的无房证明），经街道、社区配合学校入户调查和房产部门统一验证情况属实，以当前租住房为依据入学。

5. 无户无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湘乡城区有稳定就业并居住，且能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不参与多校划片公办初中学校电脑随机派位。

证明材料包括：

（1）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城区四办居住证（到2021年6月1日止满12个月）。

（2）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与城区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从业证明，并购买一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个体经营者可用工商税务证代替，办证时间到2021年6月1日止满12个月）。

（3）适龄儿童户口本、出生证、预防接种查验证明，

以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本、身份证。

6. 教育优待政策入学类别。（1）**高层次人才子女。**按照《湘潭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就读实施办法（试行）》（潭人才办发〔2018〕7号），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文件规定安排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2）**现役军人子女。**按照《湖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政联〔2012〕1号）和《湘潭市军人子女优待实施细则》（政〔2020〕19号）文件精神，由市军分区或县级人武部门统一汇总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入学。（3）**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子女就读本校。**（4）**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学校初中部**可采用直升方式入学。（5）**其他教育优待政策类别。**根据有关政策文件，可按照“一事一议”的要求予以优先录取。

二、录取流程

1.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

（1）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审核→报名人数少于计划数→全部录取；

（2）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审核→报名人数大于计划数→电脑随机摇号→摇中录取；

（3）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审核→报名人数大于计划数→电脑随机摇号→未摇中→参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补录。

2.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学校网上初审→交叉审核→

学校现场审核→市教育局录取。

三、日程安排

1. 发布信息：市教育局将《湘乡市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网上报名实施办法》和各地各校招生服务范围在网络和媒体上进行公布；各义务教育学校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将网上报名公告、招生服务范围、招生负责人联系电话及相关报名要求等在招生服务范围内的社区（村、组）等处张贴好公告，确保宣传到位。

2. 教育优待类别资料审核：符合优先录取政策的学生，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市教育局教育股汇总，逾期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优先录取资格。

3.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日程安排

（1）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网上报名：

①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具有所属行政区域内学籍或户籍的学生完成网上报名。

②6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跨区域入读的学生完成网上报名。

（2）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网上初审：6 月 1 日至 6 月 6 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进行入学资格初审。

（3）网上复审：6 月 7 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网上复审，6 月 8 日，湘潭市教育局组织人员对曾经违规招生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进行复审。

（4）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超员摇号：

①6月9日，入读区域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生，按照学生志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微机派位计划数参与电脑随机派位录取，6月10日至6月11日派中的学生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到。

②6月21日，跨区域入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生，按照学生志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微机派位计划数参与电脑随机派位录取，6月22日派中的学生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到。

4.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日程安排

(1)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网上报名：6月1日至6月10日，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完成网上报名。

(2)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网上初审：6月11日至6月15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进行入学资格初审，对网上填报的信息和上传的附件进行审核。

(3) 交叉审核：6月16日至6月17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区域内学校进行交叉审核。

(4)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补录：6月23日至6月24日，电脑随机派位未派中的学生，纳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第二批次录取程序，在“湘潭市义务教育招生平台”申请补录，学校按“同类排序靠后”的原则补录学生。

(5)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现场审核：6月25日至6月29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现场核查证件、上户调查，按生源类别1至5依次录取。家长须提交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不动产权证（因房产证上无身份证号码，必须有政务中心开具

的有房证明)、儿童出生证、儿童预防接种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户无房还须提交无房证明,无房无户还须提交监护人居住证、从业证明(个体经营者可用工商营业执照代替)、学生原就读学校出具的全国学籍信息证明(未就读学生除外)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学校留存备查,进行现场审核和网上复审。

(6) 调剂录取:6月30日至7月3日,市教育局将因所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已满须调剂的学生、民办摇号未派中的学生,按相对就近原则,调剂至有学位富余的学校,接收学校通知家长到学校现场审核。

(7) 结果公示:7月10日至7月13日,各学校将新生招生结果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知家长到学校领取录取通知书。

5. 录取信息导入学籍系统:7月14日至7月18日,市教育局将招生平台上生成的录取信息数据比对后导入到“湖南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

6. 招生入学专项督查:秋季开学工作检查核对新生报到信息,9月中旬学籍注册再次进行数据比对,凡违规招生、学籍信息与平台招生信息不一致的,将严格执纪问责。

四、注意事项

1. 适龄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网上报名平台报名。到公办学校就读小学一年级和初一的,还需按相关要求携带相关证明及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实

地审核；若因错过报名机会或未按要求参加实地审核而失去城区对口公办学位的，由市教育局按相对就近（不等于最近）的原则统筹安排到有学位的其他学校就读。

2. 适龄儿童父母或监护人有多处城区房产的，请按照“就近”原则选择一处房产所在区域报名；若重复报名，一律由市教育局根据学位供需情况随机安排，家长不得择校就读。

3. 适龄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办理报名手续时，须确保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4. 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免学、缓学。听障、智障适龄少年儿童可申请到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盲生可申请到湘潭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鼓励能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

5. 持共有产权证（或房屋产权证）的业主须小孩法定监护人及小孩本人名下无全产权房产且共有人之间须系祖孙、父子（女）、母子（女）关系才能享受该套房的入学指标。

6. 单身公寓、酒店式公寓原则上不能作为入学的依据。适龄儿童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单身公寓、酒店式公寓（非住宅性质）完整产权并实际居住，且能提供由湘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该公寓为其在湘乡市范围内唯一合法固定住所的证明，经街道（乡镇）、社区（居委会）或村配合学校入户调查情况属实，按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入学。购买的车库、阁楼、商铺等非常态住所，不能作为入学依据。

7. 新建楼盘未正式交房并实际入住的，当年不安排学位。实际入住还没有办妥房产证（不动产证）的，须提供电子合同、购房款发票、有房证明、连续三个月以上水电费缴费记录；只有电子合同而不能提供购房款发票、有房证明、连续三个月以上水电费缴费记录的，不安排学位。

湘乡市 2021 年城区公办初中可提供学位数 及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数

学校	学 段	招生计划		
		可提供 学位数	招生计划数	备 注
湘乡市第二中学	初 中	700		
湘乡市第四中学		200		
东台中学		600		
东皋学校		500		
景云中学		200		
名民学校初中部			700	
育才中学初中部			1050	
涟滨中学初中部			150	
振湘中学			200	
树人中学初中部			248	
名民学校小学部	小 学		招收小学四、五、六年级学 生各 2 个班, 每个班 45 人。	
育才小学			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 8 个 班, 另招小学三年级学生 1 个班, 四、五、六年级学生 各 2 个班, 每个班 45 人。	
同升小学			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 4 个 班, 每个班 45 人。	

湘乡市 2021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服务范围

一、城区公办小学

1. 东方红学校东方红校区

招生服务范围及主要小区、楼盘或单位宿舍：

务门前社区，云门寺社区（原星星村 1-7 组）。

大正街电器市场、总工会宿舍；大正街商业广场；状元坊安置区、状元坊运输公司家属区、状元坊 64 号；县前街 23 号、南栋、北栋；县前街涟滨小区、武装部、下河街 75 号；望东小区；滨江花园；下河边街红叶楼、安置区；东方大厦、消防队家属院、老政府楼、东方红学校家属楼；夏梓桥 15、17、19 号，财政局家属楼、机关幼儿园、人大政协家属院；夏梓桥肉食公司宿舍、梓望园小区、夏梓桥平房、罗家弄、文家弄；夏梓桥环保局宿舍、馨香小区、望春大厦；惜东小区、广播局家属楼小区；湘乡宾馆家属区，云门寺 117 号、120 号；丰华楼、影视家属楼、湘富大楼；务门前 38 号，民政局家属楼，二公司家属楼，建设银行家属楼，务门前 15、22 号；务门前福星楼、晨辉楼、务门前 51 号；草萝街 18 号、印刷厂家属区；粮食局家属区、卫生局宿舍、煤建公司；东风南路 2 号 8 号、供销社家属区、药材公司家属楼；夏梓桥 32 号。

2. 东方红学校望春校区

招生服务范围及主要小区、楼盘或单位宿舍：

云门寺社区（原星星村 8-16 组），联盟村 1-22 组，金塘村 8 个组，城北村 12 个组，桑枣社区，东风社区。

公安局、水利局；畜牧局、广播局、交通局；供水处、新望花园；白云家私城、马家坪；教育服务社、文化体育旅游局、人保公司；生资公司、火车站宿舍；外贸局宿舍、依金苑、煤建宿舍；大世界华府、永康佳园；锡福弄一线、老计划生育服务站（望春门派出所、城管办、计生办）；望春学校教工宿舍和财政所、国土所、树人中学、环卫所集资房；老国税、老地税、农业局、林业局、办事处和老干所集资房；国税局、贺田良、惜池路 25 号集资房；种子公司，桑梅路 86、90、92、94 号和中国银行集资房；地税局桑梅路 95、100、106、112、132 号集资房，妇幼保健院；教育局、一五五处、东郊粮站、区公所、送变电站、光荣院、邮政局集资房；锦绣裕华小区；步行街；桑梅路 52、54、72、78 号，启智楼集资房；云门商城；二医院；康康国际。燕兴佳园 1-26 栋；天禧名都、东昇市场；桑枣社区 1-14 组；燕兴家园 13-26 栋；滨江御苑；华龙嘉园 1-3 期、5 期；新塘安置区。

3.向阳学校（含南正街校区和向阳校区）

招生服务范围及主要小区、楼盘或单位宿舍：

南正街社区，红星社区（11-18 组、20 组、22 组、23 组），昆仑桥社区，金南村。

大正街 65、69、73、77、79、81、83、85—89 号；三

眼井单号 1—9 号，双号 4—46 号，三眼井 31、33 号；吉升门 1、16、17、19—40 号，吉升花园；健康北路 9、11 号；饮食服务公司宿舍楼，新湘中路 25、27、59、61、63 号；南正街社区；壶天巷 1—9 号、30—47 号；东山中路；健康北路 15、19、21、23、37、40、42 号，健康西路 9、11、14、16、18、20、26、25、28、36 号；一中南苑小区、南门大市场、城南公馆、大桥花园、风华水岸、润园小区；直四街 1—92 号（物业花园、都市花园），横四街 1—64 号，大正街 1—35 号（镇湘名苑、茂园小区），学仓街 1—39 号（芗泉佳园、昆仑花园），上河边街 1—27 号，水弄子，叶家巷，黄家牌楼 1—49 号，壶天巷 58 号（1 栋散户），规划局宿舍，东山路 77 号。

4.湖铁学校湖铁校区

招生服务范围及主要小区、楼盘或单位宿舍：

湖铁社区（三生活区必须有湖铁户籍），红星社区（5 组、6 组、21 组、26 组、28 组），梅坪社区 4 组、5 组、7 组、9—16 组，壕塘社区第 1、2、3 组。

电影公司家属区、泉塘区公所集房、摩贸商城、梅园小区、幸福小区、小康花园 3 期、锦园小区、农行集资房、豪门园、盛华园、梅坪大厦、工矿小区、侨伟大厦、克拉小镇、千禧大厦、侨谊大厦、电影公司家属区、安康大厦、湖铁社区、法院家属区、新华书店家属区、建委家属小区。

5.湖铁学校湘化校区

招生服务范围及主要小区、楼盘或单位宿舍：

湘碱社区，南津路社区，红星社区（8-10组，19组，24组），五里村，新坳村，江岸村；家电城小区，金鼎花园。

6.湖铁学校一公司校区

招生服务范围及主要小区、楼盘或单位宿舍：

一公司社区，红星社区（1-4组、7-10组、24组、25组、27组），另包括以下区域：健康北路以东——新湘中路以南——大正街以西——南正街以北。

大正街商住楼A、B栋，三眼井、中医院宿舍、吉升门、规划局宿舍、饮食服务公司宿舍、老电力局宿舍、医药大楼、七一大厦、湘南综合楼、七一粮店、服饰大市场、农行宿舍、一职宿舍、人民医院宿舍楼、阳光小区、家电城小区。

7.湘铝学校湘铝校区

招生服务范围及主要小区、楼盘或单位宿舍：

梅坪社区(除4组、9-16组之外的其他组)，长桥社区，湘铝社区，铃子桥社区，白托村，城西村。

蓉瑾1-6期，金龙花园，德泽小区，德和小区，龙城山庄，鼎龙世嘉，湘铝工人村，小康花园，国泰楼，紫光华庭，鑫典和府，百嘉香，蓉锦楼，克拉小镇二期。

8.湘铝学校朝阳校区

招生服务范围及主要小区、楼盘或单位宿舍：

北正街社区，壕塘社区(除1、2、3组外的其他组)，园艺场，茶场，新港社区，红仑社区，云门寺社区（7、8、15、

16组)；盛悦名府，湘军嘉苑。

9.新岸小学

招生服务范围及主要小区、楼盘或单位宿舍：

新岸村，东岸村，东胜村。

10.张江小学

招生服务范围及主要小区、楼盘或单位宿舍：

张江村，双泉村，双先村；江景名苑，隆源铭都，尊城水岸，龙城春天，新城名珠，明月星典，明月山水湾。

11.塔子小学

招生服务范围及主要小区、楼盘或单位宿舍：

塔子村；云锦花苑，兴园小区，湖燕新村，南岸水乡，东山国际，霞光名府。

12.芙蓉学校（东山中学小学部）

招生服务范围及主要小区、楼盘或单位宿舍：

东山村，城东村，东台村，东林村。

燕兴华城，文华苑，鑫龙丽都，湘房世纪城三期，凯旋华府，东方名苑，华龙名都，尚品国际，滨江豪庭，教师新村，家馨园，碧桂园一期，裕源懿府、励志城邦，东方巴黎，鑫晶花园，晓园小区。

14.起凤学校

招生服务范围及主要小区、楼盘或单位宿舍：

塔子村，东林村，涟滨南路—励志大道—人民路—东山南路范围。

缙香尊邸，凯旋名都，碧桂园二期，中央绿城，云锦花苑，啤酒厂生活小区，湖燕新村，湘房世纪城一、二期，南岸水乡一、二、三期，滨江壹号，东山国际，兴园小区，霞光名府。

二、城区、市直公办初中

1.东台中学

招生服务范围：东山街道办事处辖区

2.景云中学、东皋学校、湘乡二中初中部

招生服务范围：新湘路街道办事处、望春门街道办事处、昆仑桥街道办事处）。

三校实行多校划片，三办范围内小升初学生任选其中一所学校报名，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报名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

3.湘乡四中初中部

招生服务范围：城区、泉塘镇。